

泉州市洛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评审稿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

2025-07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规划范围	1
三、规划对象	1
四、规划期限	2
五、规划原则	2
六、规划依据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一、指导思想	5
二、规划策略引导	6
三、规划总目标	7
四、分期目标	8
第三章 殡葬基础设施现状	9
一、火葬场	9
二、泉州市殡仪馆	9
三、骨灰堂	10
四、公墓	10
五、存在问题	12
第四章 规模预测	12
一、现状人口	12
二、人口规模预测	13
三、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14
第五章 规划布局	16
一、布局原则	16
二、具体布局规划	20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26
一、加强规划引导	26
二、完善政策机制	27
三、推动人文绿色殡葬	28
附则	29
附图	30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泉州市《社会事业抓优质补短板（民政领域）专题会议精神》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快补齐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组织制定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由洛江区民政局组织编制《泉州市洛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区为泉州市洛江区行政辖区陆域范围，洛江区辖2个街道、3个镇、1个乡，分别是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和虹山乡，总面积约374.82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25.8万人。

## 三、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分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经营性公墓五类殡葬设施：

### 1. 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 2. 殡仪服务中心（站）

殡仪服务中心是指具有一项或多项的殡葬服务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

## 3.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

## 4.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是指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置服务的设施。

## 5.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

#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2025 年为规划基期年，2035 年为目标年。近期 2025-2030 年，中期 2030-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45 年。

# 五、规划原则

## 1. 整合资源、存量挖掘

对现有殡葬基础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我区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 2.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 3. 创新理念、加强引导

借鉴国内外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以先进的理念对在葬式结构、墓位标准、绿化及配套设施标准、生态化建设、殡葬礼俗等方面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殡葬观念。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激励政策，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和立体安葬比例，推动葬式结构改革。

## 4. 适度超前、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 5. 分类施策、合理布局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分类指导，以环境提升为重点，降低邻避效应，推进殡葬设施与城市生活相融合；农村地区以完善骨灰堂建设为重点，保障基本殡葬服务覆盖。落实生态环境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干扰，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 六、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2012修订）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146号）
5.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83号）

## （二）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4.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5. 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十四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
8.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

9. 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三）技术规范

1.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3.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4.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 （四）相关规划

1. 《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 《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3. 《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洛江北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暨重点片区详细规划》
6. 其他相关规划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认

真践行“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以节地生态为主导，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服务设施供给格局，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规划策略引导

### 1. 规划布局集约化、生态化

由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扭转，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适度增加墓葬用地的供应量仍然是必要的选择。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为满足死有所葬原则，相关部门还是应根据地区、人口、死亡率等要素，适度增加各地区的墓葬用地供给量，满足民众的丧葬需求，避免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

未来殡葬设施的建设，由墓葬逐渐向集约化、生态化的骨灰堂、节地生态葬转变。移风易俗推进区级殡葬体系建设，完善城乡殡仪服务体系网络。

殡葬设施分为三大类：①殡仪馆、②公益性公墓（包含绿色节地型墓葬、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骨灰堂、壁葬等）、其他殡葬形式（生态葬、科技葬等））、③殡葬服务设施（包含县级、乡镇级、村级殡仪服务站等）。

### 2. 设施建设多元化、创新化

节地生态葬的建设需要包含殡、葬、祭多元功能以及相关服务配套，将绿色殡葬与人文殡葬有机结合。

（1）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深埋不留坟头，设矮墓碑或铭牌，结合树木、草坪、花卉的种植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

（2）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以骨灰堂、壁葬、廊葬为主要形式，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可以最大限度实现节约用地的目标。

（3）生态葬：使用可降解骨灰存放设施，将骨灰降解，回归自然，可以采用树、草坪、海葬等形式。

### 3、殡葬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建立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殡葬管理工作摆上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殡葬管理协调领导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抓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要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原则，以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为核心的科学管理机制；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形成“政府主导、民政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

## 三、规划总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发展与洛江区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构建供给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公益惠民、绿色环保的殡葬服

务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殡葬服务均等化、安葬生态化和殡葬行为文明化的发展目标。

#### 四、分期目标

为更好地落实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坚持“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根本原则，统筹推进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绿色人文、管理规范殡葬设施规划建设。

##### 1. 近期目标

至 2030 年底，完善殡葬管理体系，建设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提高节约资源、生态环保、污染物减排能力，加强配套设施及环境建设投入；以规划集中建设区和“三沿五区”为重点，稳步推进土葬散坟迁移入墓；引入“互联网+”模式，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构建殡葬管理信息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区级城市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50%，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30%。

##### 2.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底，初步构建城市级——乡镇级城乡两元殡葬体系，建立多元化安葬服务，提高智慧殡葬建设工作，提升殡葬信息管理平台工作效率，实现殡葬管理“一站式”服务，形成“身后事”一式联办服务模式；争取完成区域内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改善传统的安葬形式，进一步提高生态葬比例。

##### 3. 远景目标

至 2045 年底，完善区域内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全面建立殡葬设施体系、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和文化体系，

对现有的公墓逐步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将公墓改建成集休闲、旅游、祭祀于一体的人文景点；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比例，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最终全面实行骨灰安放和生态葬，同时提倡不保留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构建完善的长效的管理体制，实现民政部与其他部门协同共管，落实殡葬法律法规，推进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现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全面形成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 第三章 殡葬基础设施现状

#### 一、火葬场

泉州宏福园基本治丧设施包含建筑面积达 6984 平方米的圆形礼仪主体楼，车辆 17 辆（遗体接运车 7 辆、客车 10 辆），配备尾气排放设备的火化车间（平板炉 4 台、捡灰炉 1 台、坐龕炉 1 台）。

近 5 年辖区内死亡人口数分别为：2020 年 1039 人、2021 年 991 人、2022 年 983 人、2023 年 1152 人、2024 年 1036 人。

表 1 近 5 年火化一览表

年份	死亡人口数（人）	火化人口数（人）	火化率（%）
2020 年	1039	1039	100%
2021 年	991	991	100%
2022 年	983	983	100%
2023 年	1152	1152	100%
2024 年	1036	1036	100%

#### 二、泉州市殡仪馆

泉州宏福园基本治丧设施包含建筑面积达 6984 平方米的圆形礼仪主体楼，车辆 17 辆（遗体接运车 7 辆、客车 10 辆），配备尾气排放设备的火化车间（平板炉 4 台、捡灰炉 1 台、坐龕炉 1 台），5 个大型告别大厅，以及按信仰分设的 17 个守灵堂，和治丧活动相配套的服务大厅、丧葬用品超市、序列广场、按功能分类分区使用的休息区和停车场。

### 三、骨灰堂

市级骨灰堂一处：宏福园安葬设施分为陵园和骨灰楼堂，其中，骨灰堂共有寄存格位约 4.49 万个。

我区目前殡葬设施，主要以骨灰楼堂为主，现有 28 座骨灰楼堂，居民死亡火化后主要以寄存在骨灰堂为主。我区 28 座骨灰堂均是在 2011 年前建设的，由于我区骨灰堂建设比较早，年久失修。

表 2 现状骨灰堂分布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数量	位置	规模	服务范围
中心城区	4	万安塘西、双阳阳江、朝阳、前洋	5 亩	万安、双阳
河市镇	5	河市、坦顶、南塘、新告、下堡	3.4 亩	河市镇
马甲镇	7	梅岭、二甲、梧峰、义山、双溪、就南、新民	5.3 亩	马甲镇
罗溪镇	10	洪四、新东、垵内、柏山、钟山、后溪、永生、双溪、三合、前溪	3.5 亩	罗溪镇
虹山乡	2	前坂、虹山	0.8 亩	虹山乡

### 四、公墓

**公益性墓地一处：**泉州宏福园为泉州市委、市政府的重点民生项目，2001年经市计委批准立项，市城乡规划局定址并下达殡仪馆规划设计条件，2002年市政府批准殡仪馆建设用地。泉州宏福园于2004年建成，地址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招丰社区马路山南面，周边控制用地约500亩，另有殡仪馆专用道路36亩。

2022年10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宏福园改扩建项目确立，规划建设成集综合服务、守灵告别、休闲配套、景观绿地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集中治丧场所。2023年11月，市政府用地联席会确定丰泽区宏福路西侧约66亩地作为宏福园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用地。2024年10月，市政府下发关于改扩建项目控规批复，明确改扩建项目殡葬用地面积66亩，市资源规划局下达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项目预计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

**经营性公墓一处：**泉州皇迹山陵园（泉州长安华侨墓园有限公司），由泉州市鲤城区殡仪服务公司与香港长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携手共同创办的中港合资墓园。1998年8月经民政部批准对外营业，现有职工18人，占地284亩。陵园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新铺社区草邦水库边，是一家经营性殡葬服务机构。陵园规划了多个功能区，包括墓地区、生态安葬区、公共区等。墓地总量约13800个，已售12600个，骨灰格位数量为3003个，能满足一定的寄存需求。节地生态安葬区位于骨灰廊区域，设置合理，倡导绿色殡葬理念。

**乡村散坟：**乡村区域仍存在大量的散坟，占用耕地、林地、草原等用地，祭祀洒扫依然被传统的封建思想所左右，不仅占用大量土地，

也为山林、草地带来一定的火灾风险。清明节、中元节各种祭祀活动，带来的环境影响尤为严重。

## 五、存在问题

### （一）散埋乱葬问题

洛江区目前依托宏福园的殡仪馆和公墓，还有皇迹山陵园，距离较远。乡镇（街）区域内散坟数量较大，对城市建设、道路建设、河道整治工程产生一定影响，“三沿五区”内裸露地表的坟墓，要采取拆除迁移、覆土深埋、绿化改造和植树遮挡等方式分类治理。城镇化规划和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坟墓，一律迁入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安置。非公墓区一律不得新建坟墓，不得对旧坟进行翻新扩建。

### （二）殡葬基础设施不足

我区28座骨灰堂均是在2011年前建设的，由于我区骨灰堂建设比较早，存在年久失修（外观失修、附属设施简陋、骨灰架不足），特别是泉梅高速、洛丰高速建设项目征迁亟需坟墓迁移转为骨灰堂安置，我区双阳街道、河市镇、罗溪镇骨灰堂需进行扩容增设骨灰格位，需要市、区两级政府加大投资完善骨灰堂建设，营造更优美存放环境。

## 第四章 规模预测

### 一、现状人口

根据民政局提供2020-2024年洛江区户籍人口数据，洛江区人口整体呈上升趋势，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户籍城镇化率处于稳中有升，

自然增长率逐年降低，2024年出现负增长。据统计，洛江区人口老龄化超过18%，并有逐年增高趋势，已迈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如下表：

表3 2020-2024年洛江区户籍人口统计一览

年份	户籍总人口 (人)	城镇户籍人口 (人)	城镇化率 (%)	出生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迁入人口 (人)	迁出人口 (人)	自然增长率 (%)	60岁以上老年人口	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 (%)
2020年	208459	66758	32	2950	1039	4914	3663	8.6		
2021年	211049	70075	33	2156	991	5878	4959	8.0		
2022年	212889	72146	33	1899	983	4154	3572	6.0		
2023年	214452	74018	34	1761	1152	4032	3625	5.4		
2024年	214491	75256	35	1829	1036	3570	3079	-2.1		

注：数据来源统计局人口数据。

中心城区户籍人口逐年增加，而乡镇户籍人口逐年减少，人口向中心城区流动明显，如下表：

表4 2020-2024年中心城区及各乡镇人口户籍人口情况

乡镇名称	2020年户籍总人口 (人)	2021年户籍总人口 (人)	2022年户籍总人口 (人)	2023年户籍总人口 (人)	2024年户籍总人口 (人)	户籍人口平均增长率 (%)
中心城区	48867	52892	55603	57961	59831	5.21
河市镇	37808	37636	37404	37300	37125	-0.45
马甲镇	62237	61844	61673	61470	60693	-0.63
罗溪镇	46360	45751	45449	45096	44426	-1.06
虹山乡	13187	12926	12760	12625	12416	-1.49
总人口	208459	211049	212889	214452	214491	0.72

注：数据来源统计局人口数据。

## 二、人口规模预测

城市常住人口计算以洛江区国土空间规划人口预测为基础，进行预测，结合近5年人口数据，采用综合增长率法进行预测，各乡镇采用比例分配法进行人口预测。

洛江区人口规模：2030年户籍人口26.5万人，2035年户籍人口27.0万人，2040年户籍人口27.3万人，2045年户籍人口27.5万人。

表5 洛江区户籍人口预测一览表

年份	常住人口（人）	户籍人口（人）
2030年	218790	26.5
2035年	223165	27
2040年	227629	27.3
2045年	232181	27.5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2030年户籍人口6.10万人，2035年户籍人口6.22万人，2040年户籍人口6.35万人，2045年户籍人口6.48万人。

表6 中心城区户籍人口预测一览表

年份	常住人口（人）	户籍人口（人）
2030年	72502	61027
2035年	74500	62247
2040年	75990	63492
2045年	77509	64762
2050年	79059	66057
2055年	80641	67378

### 三、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洛江区死亡总人口：死亡人口预测采用5‰死亡率。预测2025-2030年死亡人口0.62万人，2030-2035年死亡人口0.63万人，

2035-2040年死亡人口0.65万人，2040-2045年死亡人口0.68万人，  
2045-2050年死亡人口0.70万人，2050-2055年死亡人口0.72万人。

表6 洛江区死亡人口预测一览表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死亡人口(人)	备注
2030年	26.5	6205	2025-2030年死亡总人口
2035年	27.03	6300	2030-2035年死亡总人口
2040年	27.57	6500	2035-2040年死亡总人口
2045年	28.1	6800	2040-2045年死亡总人口
2050年	28.68	7000	2045-2050年死亡总人口
2055年	29.25	7200	2050-2055年死亡总人口

中心城区死亡总人口：死亡人口预测采用5‰死亡率。预测洛江区中心城区2025-2030年死亡人口1650人，2030-2035年死亡人口1683人，2035-2040年死亡人口1716人，2040-2045年死亡人口1750人，2045-2050年死亡人口1786人，2050-2055年死亡人口1821人。

表7 中心城区死亡人口预测一览表

名称	2025-2030年死亡人口	2030-2035年死亡人口	2035-2040年死亡人口	2040-2045年死亡人口	2045-2050年死亡人口	2050-2055年死亡人口
中心城区	1650	1683	1716	1750	1786	1821

#### 四、墓位预测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墓位数量=平均人口×5‰死亡率\*50%落座率×30年使用周期进行计算。本次采用5‰死亡率。

经计算，洛江区2030年末墓位需求0.31万个，2035年末墓位需求0.315万个，2040年末墓位需求0.315万个，2045年末墓位需求0.32万个，2050年末墓位需求0.325万个，2055年末墓位需求0.33万个。

求 0.325 万个，2045 年末墓位需求 0.34 万个，2050 年末墓位需求 0.35 万个，2055 年末墓位需求 0.36 万个。

表 8 洛江区墓位需求预测一览表

名称	2025-2030 年墓位需 求（万个）	2030-2035 年墓位需 求（万个）	2035-2040 年墓位需 求（万个）	2040-2045 年墓位需 求（万个）	2045-2050 年墓位需 求（万个）	2050-2055 年墓位需 求（万个）
洛江区	0.31	0.315	0.325	0.34	0.35	0.36

## 第五章 规划布局

### 一、布局原则

#### （一）选址要求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公墓的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城市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并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总体规划布局应根据骨灰安置数量、祭扫人流、车流状况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应结合自然环境，有效组织区划分、建筑物和构筑物设置、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供电及给排水分布等。

（3）城市公益性公墓应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有条件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可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其中，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葬穴区、骨灰安放格位区

和骨灰生态循环区。各功能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人为本，流程简洁、绿色文明等要求。

(4)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盖率不宜低于 50%。

(5) 城市公益性公墓在规划设计时应确保排水畅通。城市公益性公墓内道路应有明显标识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形路。城市公益性公墓道路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出入口最大宽度不宜大于 10m。

(6) 公墓选址不应在高压电线、高压燃气管道穿过的区域选址。

公益性公墓建设和使用应坚持节约用地和移风易俗的原则，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同时要充分考虑公墓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在下列地区新建公墓：

1) 耕地、林地：耕地指国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指多规合一划定的 I、II 级保护林地及生态公益林地。

2)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指位于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往外 2000 米范围内。

3) 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及水源保护区：指位于主要河流两侧 500 米范围内，其他河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湖泊蓝线 500 米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 500 米范围内；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 米范围内。

4)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指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

5) 市政设施管网：高压走廊、燃气管道及给排水市政设施管网保护范围内。

6) 居民区：距居民区 500 米以内。

## （二）安葬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殡葬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 1. 公益性公墓

#### （1）墓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要求，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园区绿化率不低于总面积的 30%。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文件规定，城乡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绿化率不低于 40%。相关停车位设置、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执行。

#### （2）墓穴建设标准

墓地建筑及构筑物包括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置格位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依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text{ m}^2$ ，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text{ m}^2$ 。

#### （3）骨灰堂(楼)建设标准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骨灰寄存建筑的选址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宜与殡仪馆或公墓合建，亦可单独建设。

(2) 应有独立、封闭的基地空间。

(3) 基地宜选在城镇郊野，位于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离城镇居住区。

(4) 骨灰寄存楼选址宜靠近火葬场或殡仪馆，交通畅通便捷。

(5) 骨灰寄存楼建于公墓之内时，宜选择地形平坦或缓坡，视野开阔的位置，并应进行整体布局规划和整体景观塑造。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text{m}^2/\text{格}$ ，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骨灰安葬墓穴区和骨灰安放格位区应按照墓区整体规划施工建造。骨灰安葬墓穴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等特征，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骨灰楼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

#### （4）生态安葬区建设标准

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在墓区划出15%用地为节地生态殡葬设施，建设树葬区、花葬区等生态环保的安葬设施。生态墓地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保护原有自然景观、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积极推行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安置骨灰、骨灰撒散。选址在有林地、灌木林地的，按照森林抚育规程

进行疏伐，墓穴间距适当放宽；选址在无立木林地的，要规划好造林绿化和美化，栽植纪念树和树木认养的方式进行生态安葬。

## 2. 经营性公墓

扩建或新建经营性公墓应考虑人口、距离、交通、景观等因素适当布局，应以服务半径殡葬基础设施现状和人口数量为主要考虑因素。应预留不低于总用地面积 5%的公益性安置区域。鼓励建设少占地的塔式陵墓或地官式格位陵墓，向空中或地下发展。

### （三）选址审查

规划涉及的殡葬基础设施的位置需经过泉州市自然资源部门与泉州市林业部门审查。

## 二、具体布局规划

### （一）殡仪馆

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宏福园殡仪馆规模属IV类殡仪馆，宏福园总体规划 500 亩，已开发 338 亩，年火化量约为 5000 例，现宏福园殡仪馆规模满足需求，故本次不做规划。

2024 年 10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改扩建项目控规批复，明确改扩建项目殡葬用地面积 66 亩，市资源规划局下达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 （二）殡仪服务中心（站）

根据洛江区民政局《关于撤销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的通知》泉洛政民〔2024〕41 号，为解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2002 年由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我局批复同意设立镇级殡仪管理服务站。因现

殡葬服务行业市场化运营已相对成熟，市宏福园也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整合资源，简化殡葬服务流程，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各镇（街道）殡仪管理服务站点予以撤销。故本次规划不再设立殡仪服务中心（站）。

### （三）区级公墓

#### 1. 建设规模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素相协调。其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8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

洛江区 2055 年预测人口约为 29.25 万人，属于三类区，本项目规划服务年限为 30 年，骨灰安置总量的测算公式为：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死亡率×30（个/人）×50%（入葬率）=29.25 万人×5.00‰×30×50%=2.19 万个（系数 30 表示服务年限为 30 年）。

#### 2. 用地需求分析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文件

规定，市、县（区）人口在30万以内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50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其中墓园区用地面积72220平方米，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用地面积27780平方米）。墓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60%，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文件规定的要求。

### 3. 建设地点

拟建地点位于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西蜂山山腰，用地面积约100000平方米（约150亩）。

### 4.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100000平方米（约150亩），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其中，管理中心1600平方米，安息堂3500平方米，公共厕所（2个）120平方米），规划墓位25900个，其中碑葬8280个（其中独立墓穴6210个，合葬墓穴2070个）、生态葬墓位550个、骨灰楼葬15000个，可安放25900具骨灰，并建设长乐公园、礼仪广场、停车场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电气、给排水、绿化等。

### 5.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标准、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合法。

本项目为公益性公墓，突出公益性特点，能有效调节泉州市及洛江区墓地销售价格。建设生态陵园，有利于改善殡葬环境和条件，提高殡葬服务的整体水平，有利于绿色生态文明的宣传和殡葬文化的传承，为群众提供一个节地、生态、文明的安葬祭祀环境，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的社会风险因素较少，符合和谐社会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村镇级公益性殡葬设施

各乡（镇）、村的公益性公墓，符合条件的按现状保留。因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建、扩建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要求。

规划期内，除个别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村庄外，原则上各村均设置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逐步解决农村地区骨灰寄存难的问题。本次规划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总计 36 处，其中原址完善 8 处，现状扩建 20 处，需规划新建 8 处，已进行选址 6 处，预留指标 21 处。

表 9 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乡镇/街道	村庄名称	人口（人）	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安息堂用地面积预留指标（m <sup>2</sup> ）
万安街道 (1处)	塘西社区	12000	原址完善	惠民街 21 号	1252	
双阳街道 (3处)	阳江社区	569	现状扩建	阳江路 31 号	400	400
	朝阳社区	2378	现状扩建	朝阳香炉山	220	220
	前洋社区	2186	现状扩建	小阳山叶厝山头	180	180
河市镇 (5处)	河市村	30038	原址完善	河市村河格头 113 号	1278	

	坦顶村	1980	原址完善	坛顶村五台寺	200	
	南塘村	1437	原址完善	南塘村骆厝	250	
	新告村	4033	原址完善	新告村内坑	250	
	下堡村	1290	原址完善	下堡村公路北180号	300	
马甲镇 (10处)	梅岭村	10585	现状扩建	梅岭村龙光溪	753	1000
	二甲村	2935	现状扩建	二甲村湖尾头	487	800
	梧峰村	3200	现状扩建	就南村长岭富	707	1000
			规划新建	新厝组林地	200	
	义山村	113	现状扩建	义山村路岭	313	600
	双溪村	12565	现状扩建	潘内村顶土地公	1367	2000
	就南村	1570	现状扩建	祈山村石狮岭	660	1000
	新民村	28500	现状扩建	新民村塔仔岭	1080	2000
	炉田村	1010	规划新建	G302浮洋山林地	200	
	后坂村	3528	规划新建	园岭线加锥治安岗亭边林地	200	
罗溪镇 (10处)	洪四村	4322人	现状扩建	罗溪镇洪四村红墓山	1000	6666.67
	新东村	2020人	现状扩建	罗溪镇新东村洗仔园	220	200
	垵内村	2252人	现状扩建	罗溪镇垵内村乌髻崎	250	500
	柏山村	柏山村: 5054	现状扩建	罗溪镇柏山村八峰山		500 (翁山村)
		翁山村: 4427			343.93	400 (建兴村)
		东方村: 1100				
		建兴村: 2880				
	钟山村	钟山村: 1968	现状扩建	罗溪镇钟山村寨仔尾	120	500
		广桥村: 1712				
		双合村: 2045				
后溪村	后溪村: 4098	现状扩建	罗溪镇后溪村下九曲72号	187	1200	
	三村村: 858					

	永生村	1279	现状扩建	罗溪镇永生村磨内后	152	3333.33
	双溪村	双溪村: 3565	现状扩建	罗溪镇双溪村野猫坑山	1200	2000
		大路脚村: 1100多				
	三合村	2619	现状扩建	罗溪镇三合村山美	300	500
	前溪村	3000	现状扩建	罗溪镇前溪村东庵山	220	800
虹山乡（7处）	前坂村		原址完善	前坂	270	
			规划新建	前坂茶场	300	
	虹山村		原址完善	马直头小组	245	
			规划新建	茶场	300	
	白凤村		规划新建	雨雪领头属林地	300	
	松角山村		规划新建	乌墩	300	
	苏山村		规划新建	陈仔岭	300	

#### （四）近期建设规划

立足洛江区现状人口特征、殡葬设施情况，有序完善殡葬设施建设，2025-2030年重点建设区级公益性公墓一期和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

##### 1. 区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新建区级公益性公墓一处，位于罗溪镇三村村西蜂山山腰，总用地100000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31500平方米，墓园区22976平方米。

##### 2. 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

规划近期考虑优先建设人口较多、殡葬需求较为急切的村庄。近期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总计6处（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0 洛江区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庄名称	人口	建设地点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安息堂用 地面积指 标 (m <sup>2</sup> )	备注
1	万安街道						
2	双阳街道						
3	河市镇						
4	马甲镇	梧峰村	3200	新厝组林 地	200	200	规划新建
5		炉田村	1010	G302 浮洋 山林地	200	200	规划新建
6		后坂村	3528	园岭线加 锥治安岗 亭边林地	200	200	规划新建
7	罗溪镇						
8	虹山乡	白凤村		雨雪领头 属林地	300		规划新建
9		松角山村		乌墩	300		规划新建
10		苏山村		陈仔岭	300		规划新建

以上为已完成规划选址的近期项目。规划为各村预留安息堂建设用地指标，待村庄完成选址后同步更新文本、图纸(近期建设项目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 一、加强规划引导

#### 1. 坚持规划引领

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各类殡葬设施的新建工程必须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

#### 2. 建立评估维护机制

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确定的节地生态葬比例、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等核心指标，以及已用和未用资源况、安置需求和供给能力进行定期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个阶段建设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 二、完善政策机制

### 1. 完善制度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践需求，围绕重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丧事活动管理、殡葬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殡葬管理制度体系。

### 2. 强化部门协作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原则，加强力量统筹、资源整合和政策衔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治理有效的协同监管机制。由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逐渐整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协作机制，规范对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管理、监督和处罚程序。各级政府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合力。

### 3. 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以保基本、普惠性、均等化为目标，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加强政府责任与投入。建立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优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和特困人员、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免费享有。同时，根据群众需求状况，适时增加新的服务项目、不断扩大覆盖人群、提高保障标准。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

#### 4. 加强执法监督

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加强执法力度。提高一线执法队伍、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完善执法标准规范，配齐配全执法设备装备，综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殡葬执法监管的科技化水平。推动审批许可、年检年报、执法检查等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违法联惩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殡葬设施执法检查体系。建立健全合法公墓年度执法检查制度，及时查处取缔非法殡葬设施，加大对违法行为人的联合惩戒力度确保殡葬设施专项规划顺利推进实施。

### 三、推动人文绿色殡葬

#### 1. 推进移风易俗

强化政策激励与宣传引导，提高群众认同度参与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以殡葬服务机构和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培育推广新型殡葬礼仪，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宣传厚养薄葬生命礼仪观念，引导安置形式由保留骨灰向不保留骨灰逐步过渡。

#### 2. 加强精细化设计

以艺术化设计改变公众对殡葬设施的固定印象，提升殡葬设施与景观环境的协调性，提高环境美学品味，有机融入自然、生命和艺术主题，打造融绿色、生态、人文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殡葬设施。提高公墓绿化水平，充分发挥绿色植物在美化环境、舒缓气氛、降尘降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力度，从使用者需求出发，对等候区、休息室、追思场所、洗手间、殡葬用品销售区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合理设计和布局，优化祭扫服务体验。

##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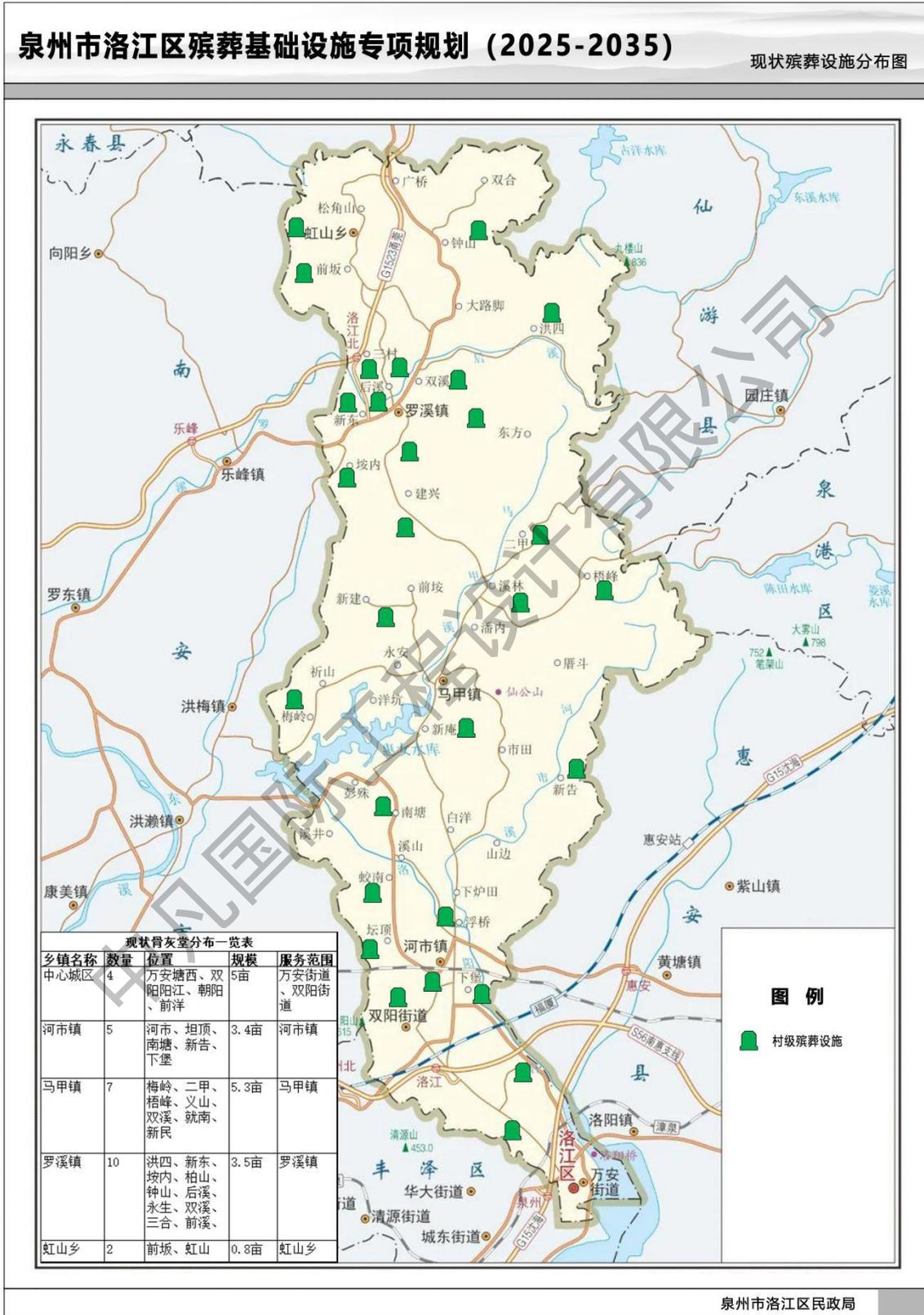
《规划》经洛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的图纸与文本配套，具有同等效力。

《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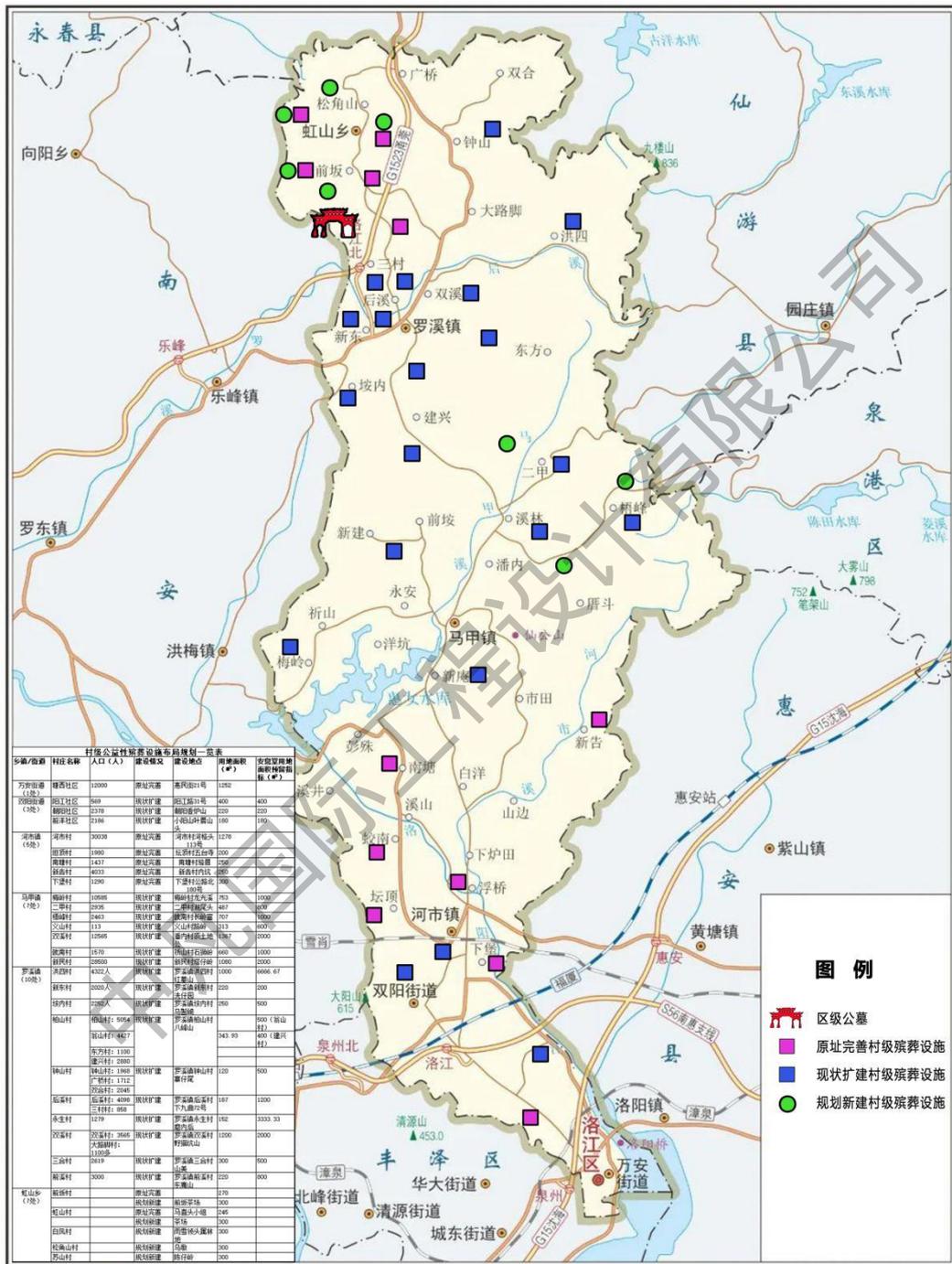
《规划》由洛江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图



# 泉州市洛江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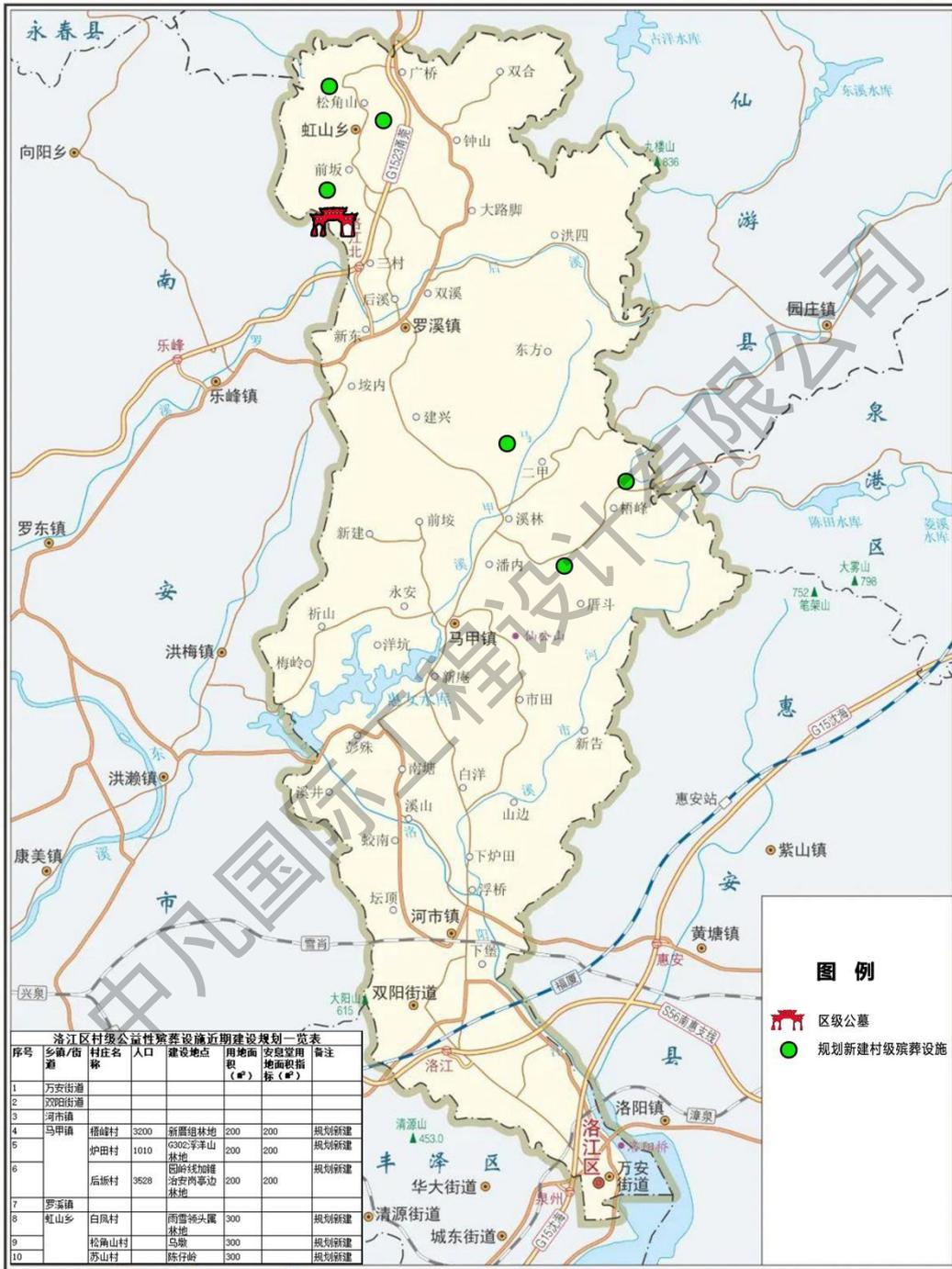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

# 泉州市洛江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近期建设规划图



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